



Ji 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3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決議案表決，若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		
	(b) 重選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增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其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7.	將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內。		
8.	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		
9.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召開大會的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提供之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交回的表格已經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的某項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對本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 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過戶登記處、附屬公司、代理人、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所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及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 閣下有權隨時按照《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私隱主任收)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